

卷五九

民國卅五年

收到

事由 撥解 批示

據省銀行呈稱獎券頭寸調運困難如匯款至該區時須
先預洽該行仰遵等由

奉件批令省納官收存查

張文範

存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省府令第5202號

於武昌

令建設廳

撥湖北省銀行總行漢案字第51號代電稱一、集奉鈞府
省財五特字第128號子養代電為據報襄樊軍糧補給及機關

80

9227

崇校經費需款孔亟轉飭樊樊處速即通匯并具報等因六自
應遵辦惟查現時漢襄交通仍感不便本行樊城辦事處所需
頭寸調運困難對於匯往襄樊等地銀額匯款須請匯款機關
預洽本行俾可設法籌款應令免虞賠誤三奉此因理合呈
請鈞座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對於襄樊等
處如有銀額匯款務須事先接洽以免貽誤為要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收對 張鴻應